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13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17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19年12月13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开放期,2019年12月13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登记之日起计算。投资人持有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的:原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50156)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重新确认与登记之日(即确权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在场外注册登记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册登记为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稷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bank.ecitic.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杨成茜

网址:www.cmbchina.com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李明霞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罗苑峰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丽、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1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李彤

客服电话:611955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董一锋

网址:www.5ifund.com

(1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13)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1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1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银行网址:www.cib.com.cn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_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_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A / 中银瑞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13 / 0024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7 / 1.1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487,687.41 / 198,482.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_ / _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0 / 0.27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2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2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12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_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_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A / 中银腾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02 / 0025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8 / 1.0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970,128.57 / 159,749.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_ / _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0 / 0.2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2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2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12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_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_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A / 中银腾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02 / 0025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8 / 1.0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970,128.57 / 159,749.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_ / _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0 / 0.2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2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2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12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2月11日起,东北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三、自2019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北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业务。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5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徐铁祥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97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股后,徐铁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43,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1.46%。

●徐铁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8,272,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8%;本次解除质押1,400,000股后,徐铁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5,910,2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09%。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徐铁祥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徐铁祥先生于2016年12月2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3,1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1月28日,徐铁祥先生将上述股份3,10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27日。2019年5月30日,徐铁祥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700,000股解除了质押。2019年12月10日,徐铁祥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4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容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铁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78,272,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41,331,4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0.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5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8,830,000	13.95%	6.47%
刘安容	111,777,114	74,617,114	26.81%	12.44%
范博	6,206,000	4,420,000	1.59%	0.74%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2,670,000	0.96%	0.45%
徐铁祥	4,243,000	3,100,000	1.11%	0.52%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1.97%	0.91%
周图亮	4,131,500	3,060,000	1.10%	0.51%
段炼	5,334,300	4,506,200	1.62%	0.75%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74%	0.34%
赵杰	2,598,100	2,598,100	0.93%	0.43%
仲继华	–	–	–	–
合计	197,241,614	141,331,414	50.79%	23.5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5,910,2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500,000	109,568,568	18.26%	1.26%	0.58%
刘安容	37,160,000	74,773,507	12.46%	13.35%	6.19%
范博	1,786,000	10,965,476	1.83%	0.64%	0.30%
张国强	–	9,315,518	1.55%	–	–
孙朋东	–	9,465,829	1.58%	–	–
徐铁祥	1,143,000	9,976,331	1.66%	0.41%	0.19%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1.95%	0.90%
周图亮	1,071,500	9,976,331	1.66%	0.39%	0.18%
段炼	828,100	9,541,014	1.59%	0.30%	0.14%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80%	0.83%
赵杰	–	6,167,955	1.03%	–	–
仲继华	–	5,555,151	0.93%	–	–
合计	55,910,200	278,272,625	46.38%	20.09%	9.32%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9-04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10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 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涨)	9,000	3.80%(低档收益)-3.90%(高档收益率)	85.26(低档收益)-87.50(高档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